



臺灣文獻史料叢刊

第七輯

K295.8
Z681
=140

臺臺臺
案案案
彙彙彙
錄錄錄
癸壬辛
集集集

(合訂本)

臺灣大通書局印行

臺灣文獻叢刊第二〇五種

臺案彙錄辛集

弁言

「臺案彙錄辛集」是從「明清史料」戊編裏選錄了八十七個文件編輯而成的。凡分六卷。

前五卷計收七十六個文件，全是嘉慶時期征剿「艇盜」的檔案。「艇盜」渠魁蔡牽和朱潰俱曾騷擾臺灣，這些文件裏提供了許多關於這方面的原始資料。末一卷只有十二個文件，全是道光年間中、英鴉片戰爭期中有關臺、澎防禦「英夷」的事情。

李長庚、王得祿、邱良功等人是征剿「艇盜」的主要人物，王得祿晚年且曾奉命會辦「防夷」事宜；因此從「清史」裏錄出他們的合傳作為本書的附錄一。省立臺北圖書館藏有抄本「王得祿行述」一卷，敘事較詳，也錄出來作為本書的附錄二。（百吉）

臺案彙錄辛集目錄

卷一

- 一、刑部「爲內閣抄出福建水師提督兼管臺灣鎮總兵愛新泰奏」移會（議擬在船接賊之洋盜李恆茂等發黑龍江爲奴）嘉慶五年十二月初六日……………（一）
- 二、閩浙總督玉德奏摺（遵旨查明捕盜出力各員，據實保奏）嘉慶八年閏二月十六日……………（六）
- 三、刑部「爲內閣抄出閩浙總督玉等奏」移會（議擬接賊之洋盜林針等發黑龍江爲奴）嘉慶八年六月初九日……………（九）
- 四、刑部「爲內閣抄出浙江巡撫阮奏」移會（議擬接賊之洋盜王孝等發黑龍江爲奴）嘉慶八年六月初九日……………（二）
- 五、戶部「爲內閣抄出福建臺灣鎮總兵愛新泰等奏」移會（拏獲在洋疊劫盜犯，審明定擬）嘉慶八年八月初九日……………（一五）
- 六、兵部「爲內閣抄出江蘇巡撫汪志伊奏」移會（拏獲追劫商船盜犯，審明辦理）嘉慶八年十月初四日……………（二〇）
- 七、兵部「爲內閣抄出閩浙總督玉德等奏」移會（拏獲在洋行劫及接賊服役各犯，審明分別辦理）嘉慶九年三月十五日……………（三）
- 八、戶部「爲內閣抄出大學士公保寧等奏」移會（議處失於救援之總兵孫大剛等照溺

- 職例革職) 嘉慶九年七月十四日 (二七)
- 九、兵部「爲內閣抄出福建巡撫李殿圖奏」移會(拿獲疊劫及接贓服役各匪犯，審明分別辦理) 嘉慶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九)
- 一〇、刑部「爲內閣抄出閩浙總督玉德等奏」移會(審擬已革副將錢萬達等作爲兵丁，交與提鎮效力圖功，出洋緝捕) 嘉慶九年十二月初三日 (三)
- 一一、刑部「爲內閣抄出浙江巡撫阮元奏」移會(議擬接贓洋盜駱然等發黑龍江爲奴) 嘉慶九年十二月初五日 (三六)

卷二

- 一二、浙江巡撫阮元奏摺(拿獲洋盜李阿虎等，分別正法定擬) 嘉慶十年四月初一日 (四一)
- 一三、刑部「爲內閣抄出閩浙總督玉德等奏」移會(核擬捕盜遲誤之已革總兵吳奇貴等斬監候) 嘉慶十年四月十四日 (四四)
- 一四、刑部「爲內閣抄出閩浙總督玉德奏」移會(特參不聽調遣、致盜竄逸、並捏報兵船擱汕漏沉之將領邱良功等，請旨革職) 嘉慶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四七)
- 一五、兵部「爲內閣抄出臺灣總兵愛新泰等奏」移會(蔡牽盜船復竄來臺伺劫，經官兵擊退，獲犯審辦) 嘉慶十年閏六月十一日 (四九)
- 一六、刑部「爲內閣抄出閩浙總督玉德等奏」移會(核擬接濟洋盜之郭萍着卽處絞，在船接贓各犯發黑龍江爲奴) 嘉慶十年閏六月二十日 (五一)

一七、兵部「爲內閣抄出臺灣鎮總兵愛新泰奏」移會（拿獲盜犯王杉等審辦）嘉慶十年

八月初三日……………（元）

一八、臺灣總兵愛新泰奏摺（添造捕盜哨船，遵旨酌籌一切事宜）嘉慶十年十月十一日……………（六）

一九、閩浙總督玉德奏摺（拿獲從逆賊黨及在洋行劫接贖服役各犯，審明分別辦理）嘉

慶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六）

二〇、福建巡撫李殿圖題本（恭報交送福建巡撫印務日期）嘉慶十一年三月十六日……………（七）

二一、內閣抄出閩浙總督玉德奏摺（請將福建鹽課項下奉部撥解甘肅兵餉及解部捐監銀

兩一併留充臺灣軍需）嘉慶十一年三月十九日……………（七）

二二、兵部「爲內閣抄出奉上諭一道」移會（愛新泰馳奏官兵進剿南路賊匪，克復鳳山

縣城，上諭獎賞有功人員弁兵）嘉慶十一年三月……………（七）

二三、兵部「爲內閣抄出福州將軍賽冲阿奏」移會（奏報鳳山收復後，暫時委署文武人

員）嘉慶十一年四月初六日……………（八）

二四、戶部「爲內閣抄出奉上諭一道」移會（定海鎮總兵羅江太等追剿蔡逆，遭風失踪

，着照陣亡例賜卹）嘉慶十一年四月……………（八）

二五、刑部「爲內閣抄出福州將軍賽冲阿奏」移會（臺灣鎮總兵愛新泰在南路續獲賊目

匪夥，據稟審明就地辦理）嘉慶十一年四月……………（七）

二六、兵部「爲內閣抄出本部議覆閩浙總督玉德咨」移會（議覆閩督咨稱添設正腰站接

遞文報及官兵過站應付夫馬）嘉慶十一年五月初六日……………（九）

- 二七、兵部「爲內閣抄出福州將軍賽冲阿等奏」移會（遵旨保奏出力員弁、義民、屯番）
嘉慶十一年五月……………（八一）
- 二八、兵部「爲內閣抄出福州將軍賽冲阿奏」移會（臺灣鎮總兵愛新泰在南路續獲賊目匪夥，據稟審明就地辦理）嘉慶十一年五月十八日……………（八三）
- 二九、兵部「爲內閣抄出奉上諭一道」移會（着溫承惠傳旨將玉德拿問，押解至京，交刑部審訊治罪）嘉慶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八五）
- 三〇、禮部「爲內閣抄出福州將軍賽冲阿奏」移會（遵旨保奏守城禦賊實在出力之文武各員弁義民人等）嘉慶十一年六月……………（八七）

卷三

- 三一、福州將軍賽冲阿奏摺（臺灣水陸各營現出都守員缺，分別遴員請補，以重營伍）
嘉慶十一年七月初九日……………（九一）
- 三二、兵部「爲內閣抄出福州將軍賽冲阿奏」移會（馳奏臺灣舟師在鹿耳門洋面攻勦蔡逆匪船，大獲勝仗）嘉慶十一年七月……………（九四）
- 三三、兵部「爲內閣抄出奉上諭一道」移會（被礮轟擊遇救得生之千總陳必陞着加恩以守備陞用）嘉慶十一年八月……………（九七）
- 三四、刑部「爲內閣抄出福州將軍賽冲阿奏」移會（拿獲逸犯李光等分別凌遲斬決梟示）
嘉慶十一年八月三十日……………（九八）

三五、兵部「爲內閣抄出福州將軍賽冲阿奏」移會（遵旨獎賞生番、屯番、義勇）嘉慶十一年九月十六日……………（一〇〇）

三六、兵部「爲內閣抄出閩浙總督阿林保等奏」移會（拏獲朱潰幫盜匪及蔡牽賊黨並在洋行劫接賊服役各犯，審明分別定擬）嘉慶十一年九月……………（一〇三）

三七、兵部「爲內閣抄出福州將軍賽冲阿奏」移會（拿獲從賊逸犯，審明分別辦理）嘉慶十一年九月……………（一〇八）

三八、兵部「爲內閣抄出本部奏」移會（議敘賽冲阿等軍功）嘉慶十一年十月初十日……………（一一〇）

三九、戶部「爲內閣抄出閩浙總督阿林保奏」移會（委署提鎮副將各篆務）嘉慶十一年十月……………（一一三）

四〇、兵部「爲內閣抄出浙江巡撫清安泰奏」移會（審明洋盜滋擾肆劫、接賊服役及濟匪窩盜各犯，正法定擬）嘉慶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一二四）

四一、兵部「爲內閣抄出福州將軍賽冲阿奏」移會（續獲賊目匪夥，分別辦理）嘉慶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一二七）

四二、吏部「爲內閣抄出奉上諭一道」移會（賽冲阿遵旨保奏帶往臺灣之出力各員着照所請加恩獎勵）嘉慶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一二九）

四三、兵部「爲內閣抄出閩浙總督阿林保奏」移會（委建寧鎮總兵暫行兼署福寧鎮總兵）嘉慶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一三〇）

四四、刑部「爲內閣抄出閩浙總督阿林保奏」移會（訪獲洋島窩藏從逆通盜黃霞等各犯

，審明分別辦理）嘉慶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一二）

卷四

四五、吏部「爲內閣抄出福州將軍賽冲阿奏」移會（查明臺灣節次陣亡義勇）嘉慶十二年正月十一日……………（一二七）

四六、刑部「爲內閣抄出閩浙總督阿林保奏」移會（審明從逆賊黨及行劫接贓各犯林得賢等分別治罪）嘉慶十二年正月二十九日……………（一三九）

四七、刑部「爲內閣抄出閩浙總督阿林保奏」移會（拏獲盜犯李勇等審明正法）嘉慶十二年三月初四日……………（一四五）

四八、內閣抄出福建巡撫張師誠奏摺（拿獲賊黨及在洋行劫接濟匪役各犯陳念等審明治罪）嘉慶十二年三月……………（一三六）

四九、刑部「爲內閣抄出閩浙總督阿林保等奏」移會（拿獲從逆夥黨並在洋疊劫拒捕及接贓服役窩盜各犯盧聚等審明分別治罪）嘉慶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一三五）

五〇、工部「爲內閣抄出閩浙總督阿林保等奏」移會（閩省內地應付官兵勦辦蔡逆銀米，分別核銷扣還，並懇恩攤捐歸補）嘉慶十二年六月……………（一四四）

五一、刑部「爲內閣抄出閩浙總督阿林保奏」移會（拿獲賊船賊夥，並起出礮械多件）嘉慶十二年六月……………（一四七）

五二、兵部「爲內閣抄出福州將軍賽冲阿奏」移會（續獲從逆逸匪暨盜船服役各犯，審

- 明分別辦理) 嘉慶十二年九月……………(一五)
- 五三、兵部「爲內閣抄出福州將軍賽冲阿奏」移會(續獲賊目匪夥及朱潰匪船被擄服役各犯，審明分別辦理) 嘉慶十三年正月十九日……………(一五)
- 五四、兵部「爲內閣抄出福州將軍賽冲阿奏」移會(官兵勦捕朱潰，大獲勝仗，查明出力員弁，遵旨保奏) 嘉慶十三年正月二十四日……………(一六)
- 五五、福建巡撫張師誠奏摺(李長庚靈柩由粵迎護到閩，遵旨前往恭代賜奠已竣) 嘉慶十三年三月十九日……………(一六)
- 五六、閩浙總督阿林保題本(臺灣軍需奏銷第二案) 嘉慶十三年四月初六日……………(一六)
- 五七、閩浙總督阿林保題本(臺灣軍需奏銷第四案) 嘉慶十三年四月初六日……………(一六)
- 五八、閩浙總督阿林保題本(臺灣軍需奏銷第六案) 嘉慶十三年四月初六日……………(一七)
- 五九、閩浙總督阿林保題本(臺灣軍需奏銷第十案) 嘉慶十三年四月初六日……………(一七)
- 六〇、戶部「爲內閣抄出福州將軍賽冲阿奏」移會(查明臺灣內山蛤仔爛番埔開墾情形，酌籌辦理) 嘉慶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一七)
- 六一、戶部題本(核奏四川總督勒保題銷奉派赴閩協勦臺匪四川綠營屯土官兵支過口糧，夫船腳價並俸賞、行裝等項銀兩) 嘉慶十三年閏五月二十九日……………(一八)
- 六二、戶部副摺(議覆閩督阿林保等具奏撫卹臺灣難民用過銀米、修蓋房費及籌款歸補) 嘉慶十三年六月……………(一八)
- 六三、兵部「爲內閣抄出奉上一諭一道」移會(護遊擊王贊因追捕賊船落水，遇救得生，

着加恩免其革職，其餘被害弁兵照陣亡例賜卹（嘉慶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一八）

六四、戶部題本（查核臺灣軍需奏銷第一案）嘉慶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一九）

卷五

- 六五、刑部「爲內閣抄出閩浙總督阿林保等奏」移會（議擬拿獲蔡逆案內接濟火藥食物各犯，分別治罪）嘉慶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一九）
- 六六、兼署閩浙總督張師誠題本（奏覆臺灣軍需第一案戶部駁查各款）嘉慶十四年九月十四日……………（二〇）
- 六七、兵部題本（議卹勦捕蔡逆打仗陣亡千總蘇明榮等）嘉慶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二〇六）
- 六八、內閣抄出浙江巡撫蔣奏摺（拿獲在洋疊劫拒捕及接贓服役之王鳥等分別審擬治罪）嘉慶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二〇九）
- 六九、閩浙總督方維甸題本（奏覆臺灣軍需第三案兵部駁查各款）嘉慶十五年三月十五日……………（二一）
- 七〇、戶部題本（查核臺灣軍需奏銷第二案）嘉慶十五年七月初六日……………（二二三）
- 七一、刑部「爲閩浙總督方維甸等奏」移會（彙奏南北兩洋舟師勦捕零匪，先後攻獲人船礮械）嘉慶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二二六）
- 七二、兵部題本（議卹臺灣水師左營千總鄭嘉惠）嘉慶十八年六月二十日……………（二三四）
- 七三、閩浙總督汪志伊題本（請襲雲騎尉世職）嘉慶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三五）

- 七四、閩浙總督汪志伊殘題本（浙省勦捕洋匪，雇募商船配緝，給過雇資等項銀兩，造冊報銷）嘉慶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三七）
- 七五、戶部副摺（臺灣淡水廳、嘉義、鳳山等縣，蔡逆滋擾，搶失倉庫銀穀，查勘明確，請分別豁免着賠）道光元年九月……………（三五）
- 七六、兵部「爲內閣抄出浙江提督王得祿奏」移會（患病未愈，懇請解任回籍調理）道光二年八月十八日……………（三五）

卷 六

- 七七、禮部「爲內閣抄出奉上諭」移會（福建同安縣已革舉人陳元華有無通夷受聘主謀情事，着再嚴訊）道光二十一年三月……………（三五）
- 七八、刑部「爲核議內閣抄出前任閩浙總督顏等奏」移會（遵旨議奏前閩浙總督顏等奏擬遣已革捐職同知許朝錦之弟許朝華捐資助餉，呈請代兄贖罪）道光二十二年二月……………（三五）
- 七九、兵部「爲內閣抄出閩督怡良片」移會（提督王得祿在澎湖身故）道光二十二年三月……………（三六）
- 八〇、吏部「爲內閣抄出奉上諭一道」移會（逆夷復犯臺灣，破舟殲逆，上諭獎賞臺灣鎮道）道光二十二年四月十六日……………（三六）
- 八一、上諭一道（臺灣鎮道達洪阿、姚瑩遵旨保奏擊退逆夷後，勦辦南北兩路逆匪出力

- 員弁、兵勇、義首人等，均着加恩獎賞」道光二十二年七月十七日……………（二六五）
- 八二、兵部「爲內閣抄出奉上諭」移會（臺灣道庫備佇經費准在防夷案內造報）道光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六七）
- 八三、閩浙總督怡良等奏摺（派員押解已革臺灣鎮道達洪阿、姚瑩前赴刑部收審）道光二十三年五月初十日……………（二六八）
- 八四、戶部「爲內閣抄出福建巡撫劉鴻勳奏」移會（閩省臺灣府屬紳民捐輸助餉，請分別獎勵）道光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二六九）
- 八五、兵部「爲內閣抄出奉上諭」移會（福建臺灣府屬紳民捐輸助餉，均着加恩獎賞）道光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二七〇）
- 八六、戶部「爲內閣抄出閩督劉韻珂等奏」移會（閩省臺灣軍需案經核定應銷銀米各數，現飭按款造報）道光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二七一）
- 八七、兵部「爲內閣抄出閩督劉韻珂等奏」移會（恭呈臺灣動用軍需銀米應銷動支攤捐各款目簡明清單）道光二十八年三月……………（二七四）
- 附錄一：李長庚、王得祿、邱良功、許松年、黃標合傳……………（二七九）
- 附錄二：王得祿行述……………（二八一）

臺案彙錄辛集卷一

一、刑部「爲內閣抄出福建水師提督兼管臺灣鎮總兵愛新泰奏」移會

刑部爲移會事，福建司案呈，所有奏前事一案，相應移會稽察房可也。須至移會者計抄單一紙。右移會稽察房。嘉慶五年十二月初六日。

內閣抄出福建水師提督兼管臺灣鎮總兵愛等奏拿獲盜首黃勝長等，審明分別治罪一摺，嘉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奉上諭：愛新泰等奏艇匪來臺滋擾、官兵設法防禦、盜船遭風擊碎、拿獲首夥各犯、審明辦理一摺，此次同知李明心建柵守禦，會營防堵，並捐雇義勇，救回被劫商船，全活難民甚多；鹿港同知葉寶書不避風浪，督役出洋，拿獲首夥盜犯多名；均屬奮勇。李明心、葉寶書均着交部議叙，以示鼓勵。至所獲賊目張阿來等四十二犯，愛新泰等於審明後，卽恭請王命，分別正法，所辦甚是。其盜首黃勝長着卽在該處凌遲處死。此後如再獲此等要犯，卽照此辦理。其餘接遞贓物、被脅服役各犯，俱着交部核擬具奏等因，欽此。欽遵於二十四日抄出到部。

該臣等議得：據福建臺灣鎮總兵愛等奏稱，准兩廣總督臣吉慶咨開，查王信章卽盜首黃勝長，因閩粵口音「黃勝長」三字與「王信章」音同字異，易致訛舛，卽嚴拿各盜

匪務獲解究等因，均經通飭營縣嚴密緝拿在案。茲據淡水同知李明心、都司許元勳稟報：六月十一日，有艇匪二十餘船竄赴八里岔口游奕，適有水師提標遊擊魏成德帶領兵船十號在該口候風。該廳營會同設法堵禦，在於海口礮臺及哨船上開放鎗礮轟擊，傷斃艇匪多名。該匪船亦開礮拒捕，致傷金門左營哨船兵丁林廷金、許興二名身死。匪船畏懼而退口外游奕等情，隨飛飭北路協副將董金鳳帶兵馳赴淡屬，會同廳、營相機堵禦，一面飛催巡洋舟師，星往會合兜擒。該匪等見兵勇守禦嚴密，無可希冀，即於十三日全幫同向北洋開駕。該同知李明心、副將董金鳳先後跟踪，馳往防範。該匪艇於大鷄籠口外沙洲，疊次駕駛杉板小船多隻，冀圖進口登岸，均被兵勇鎗礮轟擊，傷斃多名，撈獲受傷落海盜匪，砍獲首級一顆。匪船退出之際，即有乘間跳水逃回被擄難民李亞二、陳皆、徐二桂、高碩、楊亞祖、鄧東寶、范木、李發、黃亞班等九名。又據淡水廳營稟報：七月初一日，瞭見艇匪船隻復由大鷄籠外洋，揚帆向南駕駛，合再飛稟等情。奴才愛新泰即帶兵於初四日趕赴鹿港等口，相機督捕。嗣據署鹿港同知葉寶書、游擊雷鳴揚稟稱：艇匪船隻於七月初三日到鹿港外洋游奕，現在會商堵拿等情。奴才愛新泰連夜馳抵該口。緣七月初四、五等日西北颶風大作，初五夜更加猛烈，想外洋停泊盜船遇此異常風暴，定多擊碎。當即飭令該廳營連夜多備船隻，預撥兵役、義勇，一俟風浪稍定，即出口圍捕。隨於初六日黎明，分駕各船前往。瞭見匪船打散，駕逃遠颺。其擊碎各船，均

已沉沒，盜匪落海，攀扶篷板，逐浪漂流（硃批：海神垂佑，曷勝欽感）。據署鹿港同知葉實書拿獲盜首黃勝長一名（硃批：好），並於該犯身上搜出「總戎將軍」偽印一顆。又獲賊目沈緞、夥盜李勝友等十一名，九節鞭三尊、刀械四件。又據營縣義首撈獲賊目張阿來、夥盜李亞尾、難民黃寬諒、及犯屬黃瑞姚等共四十二名口。又據淡水同知李明心稟報：七月初五日夜，該屬中港洋面擊碎艇匪盜船一隻，賊匪落海淹斃，僅剩夥盜陳亞勇、李亞東、嚴亞建、林亞寧等四名，梟水登岸，經守口兵役拿獲。又據沿海文武員弁續獲夥盜董阿旭、難民李明等二十一名。總共先後拿獲盜犯、犯屬、難民共八十八名口，押解前來。經奴才愛新泰驗明盜首黃勝長一名，已經蓄髮，並偽印一顆，同各犯先行解郡研審，飛飭遊擊雷鳴揚管帶兵船追捕。旋據稟覆：查擊碎盜船之外，所有折桅斷槳各船，已打入大洋，不知漂流何處，尙剩盜船九隻，逃竄並無踪跡等情。隨分飭南北廳縣守口員弁，照前認真防範，仍令遊擊雷鳴揚管帶原船在洋巡哨。一面申報督、撫，飛咨水師提鎮，一體查踪追捕，以靖海洋。奴才愛新泰卽由鹿港起程回郡，會同奴才遇昌，督同臺灣府知府吳逢聖提犯研訊。

盜首黃勝長一犯，於乾隆五十八年被夷匪黃阿貴擄去，投入黎姓後裔。因與安南國打仗有功，封受「總戎將軍」偽職，給與偽印，屢次帶領匪船，在於閩、粵、浙江等省洋面行劫拒捕，不計次數。此次在淡水洋面行劫，焚燒林元益商船。賊目張阿來、沈緞